**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2025年个人破产心理疏导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最低价法）**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5年2月17日**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2025年个人破产心理疏导服务项目

（二）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三）采购方式：询价（最低价法）

（四）预算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138,000.00元）

（五）项目概况：

为稳妥推进个人破产改革试点，切实提高个人破产咨询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计划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2025年个人破产心理疏导服务项目”，经费预算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138,000.00元），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完成项目评审验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人将通过供应商资格审查表，根据规定的审查方式/审查途径，对以下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三）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能是同一人，且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报价，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现场咨询。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在“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心理咨询服务室”开展现场咨询服务（原则上每月两次，具体根据预约情况安排，如遇紧急情况根据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有关要求赴现场开展咨询服务），为拟申请个人破产的辅导对象、个人破产债务人及个人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提供情绪舒缓和心理咨询服务。

2.咨询热线。根据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有关要求，运营并维护“深圳市‘再启心声’咨询服务热线”（号码：0755-82028000），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在工作时间进行接听和记录，提供专业、高效、温馨的情绪舒缓和心理咨询服务。

3.开展讲座。项目服务期限内，面向个人破产债务人、财务困境人士或个人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等主体开展1场心理疏导主题讲座。

（二）人员要求

组建稳定、专业的心理疏导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3人，在服务期限内为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提供个人破产心理疏导服务。

（三）项目进度要求

1.组建工作团队。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根据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要求组建稳定、专业的心理疏导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3人，在服务期限内为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提供个人破产心理疏导服务。

2.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服务期限内，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在“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心理咨询服务室”开展现场咨询服务（原则上每月两次，具体根据预约情况安排，如遇紧急情况根据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有关要求赴现场开展咨询服务），为拟申请个人破产的辅导对象、个人破产债务人及个人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提供情绪舒缓和心理咨询服务；运营并维护“深圳市‘再启心声’咨询服务热线”（号码：0755-82028000），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在工作时间进行接听和记录，提供专业、高效、温馨的情绪舒缓和心理咨询服务；面向个人破产债务人、财务困境人士或个人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等主体开展1场心理疏导主题讲座。

3.形成中期报告。2025年8月31日前，形成《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2025年个人破产心理疏导服务中期报告》，并提交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4.形成服务报告。2025年11月30日前，形成《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2025年个人破产心理疏导服务报告》。根据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意见对服务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5.完成项目评审。2025年12月15日前，协助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对《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2025年个人破产心理疏导服务报告》进行评审验收。

四、项目商务要求

1.供应商资质：经验范围包括心理咨询或健康咨询（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为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团队要求：组建稳定、专业的心理疏导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3人，在服务期限内为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提供个人破产心理疏导服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完成项目评审验收。

5.付款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报价要求及询价响应文件

（一）报价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格、为提供货物和/或服务而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用、杂费，以及税费等相关费用。如询价文件中要求分项报价而询价响应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

2.报价内容应包含：询价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询价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至个位数；

5.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限额；

6.询价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两个以上的报价；

7.不得无合理原因低于成本报价；

8.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注：报价应当建立在完全满足或正向偏离的基础上。

（二）询价响应文件包括：

1.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

2.证明供应商具有合格资格的文件材料。

3.证明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4.类似销售项目成功案例（如有）。

六、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从中确定1家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询价采购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对未入选的供应商不做书面解释。

七、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间及地址

响应文件需提供电子扫描PDF版，并全部加盖公章，发送的文件名应标注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应当于2025年2月20日前发送至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公共邮箱：pcs@sf.sz.gov.cn。递交时间以收到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逾期响应无效。

八、公告期限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0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3-4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12楼

采购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5-82019861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025年2月17日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指引（如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响应文件即为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 通过□ 不通过 |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 □ 是□ 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等级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等级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 |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 | □ 是□ 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指引（如存在以下情况，响应文件即为无效）**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 --- | ---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 2 | 对同一项目报价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报价方案（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响应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询价限价）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5 | 采购人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询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报价人能提供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由采购人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7 | 未按询价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所提供的《询价响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询价文件对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
| 8 | 响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询价方式**

一、评定方法：最低价法

有效响应供应商必须达到法定3家及以上，否则该项目作废处理。

最低价法，从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人中，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最终供应商的评定方法。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评定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若出现相同价格，进行二次报价。

**第五章 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质、团队人员、服务期限的要求。 |

注：深圳破产事务管理署对询价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第六章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询价响应文件（模板）**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询价响应文件（模板）**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询价响应函**

**询价响应函**

致：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根据贵单位 项目询价文件，本单位提交 项目询价响应文件1份，并承诺：

1.我单位已完全理解该项目需求文件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单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条件；

2.我单位按照贵单位提供的需求文件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响应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出现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询价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询价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我公司承诺：

1、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该项目询价响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响应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询价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已清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我公司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7、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询价响应材料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询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询价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询价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询价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及公司简介含其他资质情况介绍等（加盖公章）**

**四、询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姓名） 为（询价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人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委托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附：要求必须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质、团队人员、服务期限的要求。 | 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 2 |  |  |
| …… |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询价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报价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报价 | 人民币 元（￥ .00 ） |
| 备注 |  |

询价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询价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包括同类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情况以及团队人员情况等，需附相应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响应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响应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加盖公章）**